

广西工学院学位办

院学位办[2009] 1 号

关于规范学位证书编号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”（学位〔2007〕25 号）文件规定，便于今后实施电子注册和网上查询，学位证书采取全国统一编号。证书编号为十六位数，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；第六位为授予学位的级别（博士为 2，硕士为 3，学士为 4）；第七至第十位数为授予学位的年份（如：2009 年授予的学位，填 2009）；后六位数为各单位学位获得者的顺序号码。

因我院学士学位有三种获得方式：普高本科、成高本科及鹿山学院普高本科；为便于区分，避免重复编号，在倒数第 6 位用不同的代码区分：普高本科为 1（如：1059442009100001）、成高本科为 2（如：1059442009200001）、鹿山学院普高本科为 3（如：1059442009300001）。

请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学位证书发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。各部门需根据上一年度（即上年 6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1 日）学位证书使用情况，填写学位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于每年的 6 月 10 日前报送院学位办。

附：《学位证书使用情况登记表》



主题词：学士学位 证书 编号

抄发：各相关部门

广西工学院学位办

2009 年 6 月 1 日印发

校对：黄永春

录入：毛汉颖

(共印 5 份)